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5-035

##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14:30召开；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7日9:30~11:30，和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于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的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公司2015年预计关联交易修订的议案;

(二) 关于更换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两项议案于2015年11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情况见2015年12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6日9:00~11:00,和14:00~17:00

3. 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证券部。

4. 登记手续:

(1)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80；
2. 投票简称：平能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平能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2015年预计关联交易修订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更换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元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五、其它事项

###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建忠、尹晓东

电话：0476-3328279、3324281

传真：0476-3328220

通讯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

邮编：024076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4.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3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5 年预计关联交易修订的议案			
2	关于更换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内任选一项，并在相应方框内打“√”；

2、如出现两种以上选择或有涂改，为无效表决票；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_\_\_\_\_ 年 月 日